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小字第3909號

原告 葉斯維

被告 王志楠

訴訟代理人 陳裕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,388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46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被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係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2條第1項規定，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訂定，汽車行駛於私人所有之停車場時，雖非該法所規定之道路，惟汽車駕駛人所應具備之注意義務，並無二致，亦即汽車駕駛人仍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揭示之駕駛規範，作為是否善盡注意義務之判斷依據，以合理分配社會生活風險，始足以保障行車之安全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時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道路交

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依停車場監視器影像顯示，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12日駕駛車輛欲左轉離開新莊區福營路342號某私人停車場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且依當時情形，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未注意而未讓直行車之原告先行，二車因此發生碰撞，原告所受損害與被告之不法侵害間，顯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則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於法洵屬有據。

(三)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00年0月出廠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至112年1月12日本件停車場事故受損時（報案系統資料），已使用逾5年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即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則原告主張修繕費用零件部分18,850元【左前葉子板3,000元＋左前保險扣850元＋傳動世界汽車有限公司估價單15,000元（本院按：該估價單未區分工資及材料費用，原告未能舉證證明其中材料費用及工資之各別金額，則應逕以估價之費用予以折舊估算）】折舊後為1,885元，加計無需折舊之工資，其得請求被告賠償車輛修復費用為22,985元（計算式：1,885元＋工資費用21,100元）。

(四)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衡酌雙方過失情節，認除被告涉有如上開所述之過失外，另原告駕駛車輛行經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此有影像可證，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亦同為肇事因素，是此，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，認被告應負80%、原告應負20%之過失責任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應核減為18,388元（計算式：22,985元×80%）。至被告辯稱，責任應各半云云，然本院依卷內事證予以審酌並認定如上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書記官 李采錡